



# 事发现场,妈妈猛抽爸爸嘴巴

## 记者调查:夹杂着爱与亲情的棍棒教育最终酿成悲剧

本报记者 刘腾腾 陈之焕

13岁女孩孙正雯疑遭家暴跳楼自杀,留3页遗书质问父母,遗嘱希望捐献遗体。11日,本报记者多方探访了解到,孙正雯家庭并不富裕,父母凑钱供她上学,还为了孙正雯学习搬到学校附近租房居住。

### 事发当天早上还准备去捞浒苔

细节还原

11日,记者再次来到了孙正雯家中和事发现场,从台西一路孙正雯的家中走到四川路31号事发现场只有不到5分钟的路程,两地中间只隔着一个公交车站。

在台西一路和四川路路口报摊卖报的师傅告诉记者,8日早上,也就是孙正雯去世的当天,天空淅淅沥沥地下着小雨,当时背着红书包的孙正雯拿着伞来到他的报摊前,像往常一样

甜甜地喊了句“叔叔,买份报纸”。当时孙正雯还问他下雨天能捞浒苔吗,说同学们要一起到海边打捞浒苔,当时她说自己正在犹豫去不去,没看出什么异常,谁能想到当天下午就出了这样的事。谈起孙正雯,这位师傅难掩惋惜之情。

在他眼里,孙正雯一直是一个很有礼貌的孩子,几乎每天都要在他的报摊前买报纸,每次都很有礼貌地说一声“叔叔再见”。

### 父母凑钱送孩子上好学校

暴力背后

11日上午,记者来到八大峡街道纬五路社区居委会,居委会张主任告诉记者,孙正雯的父母是去年7月1日刚刚搬到台西一路来的,“房子是他们租的,当时就是为了让孩子上学方便。”由于孙正雯的父母自从搬来后就没有与邻居和居委会打过交道,因此他们也不清楚这一家人的详细情况。“听说这一家人的家境并不是特别富裕,但是为了让让孩子能读个好学校就都搬到这儿来了。”张主任说。

记者在楼下看到,二楼阳台上孙正雯的衣服和牛仔裤还挂在晾衣杆上。邻居告诉记者,这边都是一室一厅的户型,每个月租金在900元左右。随后记者了解到,孙正雯就读的青岛智荣中学是一所私立学校,在岛城小有名气,年年招生爆满,每年学费

高达9000元,这比一般学校的费用要高出不少。

一位知情者告诉记者,她妈妈在现场猛抽了她爸爸几嘴巴,说那天晚上为什么要打她,她爸爸也很后悔,一个劲地说“凑了那么多钱把孩子送到那么好的学校,怎么这么傻”。

孙正雯其中一页遗书也印证了她妈妈所说的话。这页遗书是专门写给爸爸妈妈的。其中描述:7月6日晚,她的暑假作业有一道题空着,她爸爸就打了她左半边脸,在她一遍遍大喊“我听不见了”后,爸爸又打了她另一边脸,这次力气太大,她倒在了地上,意识模糊。这页遗书描述,她父母认为她是装疯卖傻,又对她实施暴力,最后她晕了过去,醒来后已经是第二天天亮了。遗书最后写道:“我想不明白,我究竟是哪儿错了?”

### “她的父母应该还是爱她的”

同学回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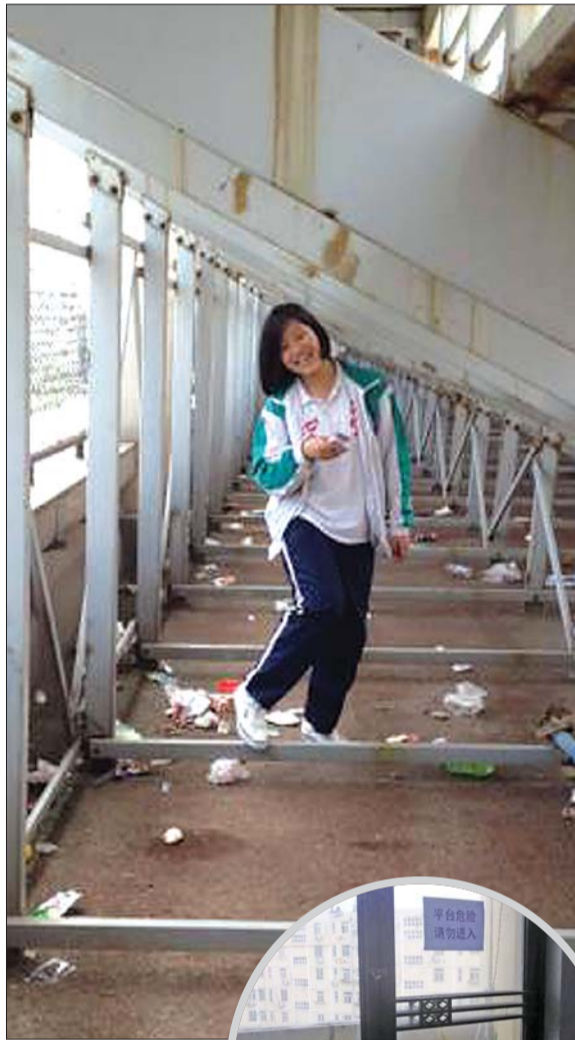
“其实我觉得她的父母应该还是爱她的,在百度贴吧有位叫‘苏念’的同学还说正雯拿着妈妈给她买的维C给自己吃。”

“不管怎样,父母都应该好好反思一下了,是什么酿造了这样的悲剧,13岁是多好的年纪呀,即使孩子成绩差也不应该如此对她呀!”孙正雯的邻居认为作为父母不应该用这样的方式教育孩子。

11日下午1点30分,孙正雯的同学一行10人自发在智荣中学门口集合,准备前去孙正雯家找她的父母了解情况。智荣学校的张老师发现这一情况后,阻止了学生们的行动,带领学生们一起来到八大峡派出所报案并做

笔录。张老师表示,由于学校其他老师都在外地,他受校长委托带领孩子们来派出所做笔录。张老师表示,对于孙正雯,他只是见过几面,没有太多的印象。

“她很乐观也很坚强,真的难以相信会这么做。”在八大峡派出所做笔录的男同学小唐说,11日,和孙正雯最要好的同学因为路远没有来到现场。事发的时候正好是假期,大家都没有太多交流。11日,前来八大峡派出所的10名同学中有3名同学做了笔录。小唐说,等班主任回来,他们会给孙正雯举行追悼仪式。对于孙正雯父母的情况,八大峡派出所的民警拒绝接受记者的采访。



▲经同学证实,照片上的女孩就是孙正雯。

▶孙正雯就是从这阳台上跳下去的。本报记者 刘腾腾 摄



▲孙正雯的牛仔裤等衣服还都在阳台外。

本报记者 陈之焕 摄

### 相关链接

#### 民间组织介入家暴反引官司缠身

介入救助广州碧桂园7岁女童,反引来官司缠身,广东省第一家民间儿童关爱组织——广碧关爱儿童中心近一年来的遭遇,情节比电视剧更跌宕起伏。

去年7月初,广州碧桂园小区发现7岁女童因饥饿从二楼阳台爬出觅食,后被社区居委会、广碧关爱儿童中心等组织救助。经媒体报道后,女童疑似长期遭到生父继母虐待,被关阳台,体重仅相当于3岁孩童等情况曝光,舆论一片哗然。不久,女童被生母接回香港居住,生母还向香港法院起诉,夺回抚养权。事后,身为广东某爆破公司副经理的男童生父遭到单位降职降薪。

2011年11月,一直不愿意直接面对媒体及公众的男童生父邢先生、继母蔡女士,突然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,状告广碧关爱儿童中心、广州三家媒体及一名最早发帖曝光此事的网友,侵犯其名誉权。2012年5月17日,五起案件一审宣判,男童生父继母均败诉,且宣判后一度情绪失控,声称要继续上诉。

被摆上被告席,是广碧关爱儿童中心副理事长MayFlower始料未及的。按理说最初的想法,站在这个位置上的应该是涉嫌虐女的家长。然而,庭审中,他们也看到了一些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状况:比如,男童生父、继母被“人肉”,遭辱骂和骚扰,不得不搬家……

MayFlower百感交集。官司胜诉并不能化解NGO(非政府组织)内心的纠结与尴尬。家长何以产生如此强烈的对抗情绪?这背后有着深刻的“视子女为私产”的文化传统因素,以及法律与配套措施不完善对家暴所造成的“纵容”后果。施虐的家长又变成受害者,法律也不能给予其应有的保障。制度缺失的大环境下,NGO的行动充满风险,后果变得不可控。

就此而言,这场官司的意义,更多的是启发人们去思考,如何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体系,去保障家暴之下的弱势群体,预防恶性事件的发生。同时也让NGO的行动更加有章可循。

(综合)

# 维权热线鲜见家暴投诉

## 孩子求助少,相关部门称面临介入难

本报青岛7月11日讯(记者 李晓闻) 8日下午,青岛一名13岁的花季女孩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,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。孩子在家中被打,谁来保护?11日,记者多方采访了解到,许多为青少年维权的部门并不具备执法权,青岛今年出台的家暴“禁止令”虽适用于未成年人,却面临介入困难。

11日,记者咨询得知,青岛团市委权益部、青岛市妇联儿童部、青岛市关工委等部门虽然一直致力于从宣传层面促进大家对青少

年维权、对家庭教育的重视,却都没有执法权。青岛市妇联开通了妇女维权热线12338,该热线接线员来玉杰告诉记者,多年来,她从未接到一个未成年人的求助电话。

青岛“青少年维权热线”12355也已开通多年,在接线员印象中,遭遇家暴打来电话求助的孩子却几乎没有。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12355接线员刘莉介绍,拨打这条热线的多是家长,孩子只占一两成,有些孩子会因为

父母私看自己信件、日记等打电话来诉苦,遭遇家暴求助的却几乎没有。“不少家长是因为孩子在学校、在外面受到伤害,向我们咨询如何维权。”刘莉说。

今年3月份,青岛市首推家暴“禁止令”,孩子遭遇家暴也可申请。不过,“禁止令”主要以案件为依托,也就是说,若孩子不起诉父母,单独申请“禁止令”的话,法院将面临执行难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姜蓉解释,抛开取证困难不说,诉前申请的紧

急禁止令有效期只有15天,如果孩子在这15天之内不对施暴者提起诉讼,那么15天之后“禁止令”将自动失效。很关键的一点是,法院发出“禁止令”不是问题,但需要很多部门来配合,比如公安部门、居委会等等。比如禁止令中,“禁止被申请人距离申请人住处、学校、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场所的200米范围内活动”一项,仅凭法院是很难做到的。

“这个孩子似乎缺少关爱,缺

少倾诉的渠道。”青岛八大警海绿洲心理服务机构首席心理治疗师尚鹏说,女孩在家庭里经常遭受暴力,“家丑”又不适合向熟人倾诉,交友圈也许是她唯一寻求外界安慰的途径,然而这个途径却被父母掐断了。“也许真的是因为孩子不听话,父母才施加暴力的,但是青春期的孩子本来情绪就不稳定、易叛逆,做父母的只有比孩子情绪更稳定,多给孩子一些温暖,才能帮助孩子顺利度过青春期。”尚鹏说。